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沿江公司及工程發展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據此，工程發展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定義見下文），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工程發展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報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作出之公告及通函，其中包括深灣基建（深圳）有限公司向沿江公司注資以獲得沿江公司經擴大之 51% 股權（「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沿江公司由深高速之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工程發展公司過往一直受委託，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並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沿江公司提供有關服務，以確保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順利及穩定維護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由於服務合同已到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沿江公司及工程發展公司訂立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據此，工程發展公司同意根據其中條款，向沿江公司提供養護服務（定義見下文）。

## 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 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之重大條款

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之重大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a) 沿江公司
- (b) 工程發展公司

#### *期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範圍**

工程發展公司應提供於約定服務範圍內的養護服務，其中包括：(i) 日常養護，例如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路基、路面、橋樑、涵洞、隧道、路線交叉、綠化及環境保護設施、服務區、停車區、助航標誌、交通工程及沿線設施的日常保潔、保養和維修；(ii) 機電維護，例如對收費設施、通信系統、傳輸設施、監控系統、供配電系統、照明系統及相關機電配套附屬設施進行故障診斷、修復、應急處置、保養和保潔，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機電系統穩定運行；及 (iii) 事故車輛、故障車輛及貨物等的拖車救援服務（「**養護服務**」）。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分二期建設，即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沿江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建成通車。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之中約定的養護服務範圍主要是沿江一期，其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與深港西部通道對接。

## **養護服務費及付款條款**

養護服務費將按月支付。沿江公司每月應支付的養護服務費金額是根據工程發展公司已完成養護或維修工程的數量，並經沿江公司核實確定。

沿江公司在收到由工程發展公司提交的月度計量報表或結算報表後 14 天內修改或批准上述申請報表，每期支付金額為計量金額的 85%，剩餘金額在完成年度結算後支付。沿江公司須於工程發展公司開具月度發票後 14 日內進行結算。

### **質量管理及缺陷責任**

工程發展公司應建立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開展全面品質管理，執行國家和中國交通運輸部有關加強品質管理的法規，確保養護服務達到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頻率和品質標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工程發展公司將對部分修復工作設立缺陷責任期。其缺陷責任期為從沿江公司簽發工程驗收證書之日起計，一般為 6 個月。在缺陷責任期內，工程發展公司將按照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的條款要求，承擔修補缺陷的責任，使其達到沿江公司認為合格的程度。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沿江公司就工程發展公司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所支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8.8 百萬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沿江公司經審核應付工程發展公司就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的金額尚未能提供，因此該數據僅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時可獲得之信息所估算的數字。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22.4 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參考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沿江公司已付或應付養護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ii) 沿江公司預計的道路養護需求、設備配置與人力資源成本、維修成本及預計工程量等進行預算後釐定。

## 定價政策

工程發展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提供的養護服務費用乃經工程發展公司及沿江公司基於公平原則協商並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由第三方造價諮詢機構編制的價格預算；及
- (ii) 省市工程計價及工程預算等相關政策文件，例如《廣東省公路養護工程預算編制辦法》、《公路工程預算定額》、《深圳市建設工程計價費率標準》及《廣東省交通建設工程主要外購材料資訊價表》。

## 訂立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工程發展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認購事項完成前一直向沿江公司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訂立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沿江公司將可繼續獲深高速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的養護服務，也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順利及穩定維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訂立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將為沿江公司提供安全及可靠的養護服務，並認為 (i) 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屬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接受或提供的條款所訂立，及 (ii) 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同時為深高速的執行董事，其可能被視為在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批准有關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沿江公司

沿江公司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股 51% 及 49%，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經營。

### 工程發展公司

工程發展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高速間接持有 60% 股權，其餘 40% 由獨立第三方崔剛先生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道路養護、機電維護、拖車救援、清掃保潔、綠化管養、房屋物業維護等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工程發展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項下之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報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                          |   |  |
|--------------------------|---|--|
| 「二零二四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 指 |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就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而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同 |
| 「年度上限」                   | 指 | 沿江公司就養護服務每年向工程發展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沿江公司」                   | 指 |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51%及49%股權  |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 指 |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
| 「沿江一期」                   | 指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30.9公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通車   |

|          |   |   |
|----------|---|---|
| 「沿江二期」   | 指 |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和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二零一九年完工通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目前正在建設中 |
| 「本公司」    | 指 |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工程發展公司」 | 指 | 深圳高速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   |  |
|---------|---|--|
| 「服務合同」  | 指 |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就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與拖車救援服務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合同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深高速」   | 指 |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
| 「深高速集團」 | 指 | 深高速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